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240

全一頁

等 別：員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財經政風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與懲戒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「公務員」？請說明之。
(25 分)
- 二、公務員投資新設股份有限公司並任發起人，持股不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？(25 分)
- 三、公務員經營商業者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，應先予撤職。在此所稱之「撤職」，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所規定懲戒處分種類中所稱之「撤職」，其意義是否相同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公務員之違反職務義務行為已經主管長官予以懲處，可否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？如相反地已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懲戒，主管長官可否再予以懲處？
(25 分)